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协议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基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除公司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因相关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以致暂无后续进展外,公司最近 3 年不存在披露的战略合作无进展的情形。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得利斯")与青岛新快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新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产品推广、门店建设等方面通力合作,整合资源,全面推进战略合作。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新快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大河龙仁

注册资本:4,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颐和国际 A 座 22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776833480F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蔬菜、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钢材、木材、绝缘材料、机电产品、机械产品、玻璃制品、办公用品、金属制品、包装材料。多媒体制作。批发、零售、分装:生肉。分支机构经营项目:肉牛饲养;生产肉制品;各类零售、分装、制作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食品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新快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产品类别	发生金额(元)	占对应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新快	冷却肉及冷冻肉	22,142,740.64	0.67%
2021 年度	新快	冷却肉及冷冻肉	13,632,317.46	0.44%
2022 年度	新快	冷却肉及冷冻肉	15,195,609.72	0.49%
2023 年半年度	新快	冷却肉及冷冻肉	7,398,227.67	0.48%

履约能力分析:新快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紧密合作,携手共赢。

2、合作目的

双方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全方位合作,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

双方将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资金、管理、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优势互补,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增强双方的市场地位,扩大知名度,提升服务品质,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肉食品行业发展。

3、合作内容

(1)新快门店需求的产品在同等品质和价格前提下应优先选用得利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生鲜制品、速冻调理制品、低温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酱卤肉制品、速冻米面等一系列产品,全面推进"得利斯"产品在新快下属门店的销售。

(2)得利斯在市场等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新快采购产品的需求并保质保量进行供应。

(3)双方同意依托各自优势拟于北京、上海、济南、西安等区域合作开设"得利斯×新快"双品牌运营旗舰店,整合双方资源,共享信息,全面推进战略合作。

(4)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就双方的合作内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权责,约定具体细节及条款,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合作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将更充分发挥产能优势,进一步加速公司产品全国化布局,拓宽公司产品推广渠道,提供更广阔的应用场景,对提高公司品牌认知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合作基于双方良好的信任及在市场方面具有高度协同性和业务结合可行性,充分考虑双方长远发展战略,公司与新快开展战略合作,能够促进双方建立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合作发展新模式,积极推动优势资源共享、协同互补、实现双方互惠互利,携手共赢发展,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具体的业务将另行签订合同,具体合作内容以后期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本协议后续进展或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相关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暂无后续进展
2	《合作框架协议》	杭州海先友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彦伯食品有限公司、海南齐鲜达投资合伙企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持股发生变动,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进展情况

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23〕93 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2023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畜禽肉加工与品控技术研发"项目获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99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共计获得政府补助约 5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02%,剩余款项为项目其他合作单位所有。目前已于近日收到项目第一笔 2023 年计划发放研发经费 621 万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部分约为 314 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笔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相应研发项目的支出,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后续将根据项目研发支出进度,合理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具体增加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政府补助资金目前已收到第一笔 2023 年计划发放研发经费 621 万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部分约为 314 万,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 年,预计将于后续收到剩余款项,因本项目为多方合作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最终获得政府补助数额以公司后续实际收到款项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23〕93 号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黄嘉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323,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8%,黄嘉棣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存在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度内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说明:

1.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和 2023 年 10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 1 至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9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游族 JLC6

2、期权代码:037389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985.85 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350 人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22 元/股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完成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88)。

4、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9)。

5、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50 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50 人)	1,985.85	80.00%	2.17%
首次授予合计	1,985.85	80.00%	2.1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可行权日: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和预留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和预留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3.22 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净利润(A)进行考核。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亿元) 目标值(Am)	净利润(A)(亿元)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4	3.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	5.5	4.4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资产减值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上各年度净利润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权益行权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 A<An 时,X=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分布时,X=A/Am*100%。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S/A/B+/B	C/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游族 JLC6

2. 期权代码:037389

3.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 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放弃公司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共计取消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额度,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总授予数量调整为 2,482.312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055.00 万份调整为 1,985.8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500 万份调整为 496.4625 万份,预留部分占授予权益总额的 2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59 人调整为 350 人。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0739 股票简称:明阳电路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5.57 元/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8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7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6.7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明电转债",债券代码"12308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4.23 元/股。

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4.23 元/股向下修正为 16.6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279,22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83,766,000.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2 元/股调整至 16.32 元/股。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94,758,19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32 元/股调整至 16.05 元/股。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流通,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5 元/股调整至 15.92 元/股。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98,795,76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92 元/股调整至 15.57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明电转债"因转股减少 10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000 元),转股数量为 64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明电转债"尚有 4,189,192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418,919,2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62.25%。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转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84,125.00	2.47%	–	7,384,125.00	2.47%
高管锁定股	3,255,125.00	1.09%	–	3,255,125.00	1.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29,000.00	1.38%	–	4,129,000.00	1.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385,601.00	97.53%	64.00	291,385,665.00	97.53%
三、总股本	298,769,726.00	100.00%	64.00	298,769,790.00	100.00%

注:本次股本变动为可转债转股导致。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明阳电路);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明电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一、关于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大额存单存款,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为实现理财收益最大化,根据相关安排,公司已于近日提前赎回上述理财本金 29,998.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00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提前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单位人民币三月 CD-2023152	大额存单存款	29,998.00	2023/9/27	2023/12/27(已于 2023/10/9 提前赎回)	0.2%	2.00
合计				29,998.00	–	–	–	2.00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使用 29,99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二百期(2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998.00	2023/10/10	2023/10/31	2.85%
合计				29,998.00	–	–	–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期限内购买上述相同主体同类理财产品原则上将不再进行单独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77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3/8/17	2024/2/23	1.50%-3.83%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773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00	2023/8/17	2024/2/22	1.49%-3.82%	否	
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一百三十期(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998.00	2023/8/17	2023/8/31	2.40%	是	27.61
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一百八十四期(2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998.00	2023/9/1	2023/9/27	2.85%	是	60.90
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单位人民币三月 CD-2023152	大额存单存款	29,998.00	2023/9/27	2023/12/27(已于 2023/10/9 提前赎回)	0.2%	是	2.00
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二百期(2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998.00	2023/10/10	2023/10/31	2.85%	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6.97 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1,5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5,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11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 号"文同意,公司 1,150,000,000.00 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 907,288,945 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 8,522,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8000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06 元/股调整为 16.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游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游族转债转股金额减少 14,000 元(140 张),转股数量为 823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游族转债剩余金额为 682,261,600 元。本次转股的股份来源不涉及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9 月 28 日)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7,125	0.23				-366,925	-366,925	1,700,200	0.19
高管锁定股	2,067,125	0.23				-366,925	-366,925	1,700,200	0.19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816,287	99.77				+367,748	+367,748	914,184,035	99.81
三、总股本	915,883,412	100				+823	+823	915,884,235	100

注:上表中高管锁定股变动系离职高管限售股解除锁定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 021-33671551 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网络"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521,500 元苏行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65,894 股,占苏行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2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苏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9,478,500 元,占苏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苏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88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8.34 元/股。

经深交所同意,本行 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本行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由原 8.34 元/股调整为 8.1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因本行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由原 8.10 元/股调整为 7.11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因本行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由原 7.11 元/股调整为 6.78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二、苏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苏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113 张,金额合计 11,300 元,转股数量为 1,658 股。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9,994,785 张。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795,946	3.40	-21,831,501	102,964,445	2.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1,940,201	96.60	+21,833,159	3,563,773,360	97.19
总股本	3,666,736,147	100.00	+1,658	3,666,737,805	100.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可转债转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及高管锁定股变化等情况。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9868509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苏州银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苏行转债)》。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澄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全资子公司 ARC Automotive, Inc.(以下简称"美国 ARC")收到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以下简称"NHTSA")的函件,基于 2015 年 7 月启动的一项调查,NHTSA 倾向于认为美国 ARC 在 2018 年 1 月份前生产且在美国境内销售的驾驶员侧和乘客侧气体发生器存在缺陷,并要求美国 ARC 递交一份 573 报告(part 573 recall report)。根据 NHTSA 的数字,相关气体发生器合计约 6700 万件,其中包括约 1100 万件由德尔福公司根据美国 ARC 授权生产。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澄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美国 ARC 收到 NHTSA 关于上述事项的初步决定和听证会通知,NHTSA 在调查的基础上初步认定相关气体发生器存在安全缺陷,相关气体发生器合计约 5200 万件,其中包括约 4100 万件由美国 ARC 生产,另有 1100 万件由德尔福公司根据美国 ARC 授权生产。上述气体发生器被安装在 12 家汽车制造商生产的汽车的安全气囊模块中,NHTSA 将于美国时间 2023 年 10 月 5 日举行关于其初步决定的听证会。

二、进展情况

本次听证会已于美国时间 2023 年 10 月 5 日在 NHTSA 位于华盛顿特区的总部召开,会议持续约 2 个小时。由 NHTSA 工作人员分别从安全气囊、事故调查历史和统计数据方面阐述了 NHTSA 的立场,美国 ARC 也阐述了自身的立场。之后有相关律师、事故受害者家属以及一位前高田员工等进行了阐述。整体来说,各方立场和支持证据没有新的重大变化。

NHTSA 重新表述了其针对七起事故以及未来可能还会发生事故的担忧,并怀疑事故原因仍然可能是焊渣阻塞。

对此,美国 ARC 阐明如下:

1、基于目前的所有数据和研究,不管是美国 ARC 还是涉事的汽车制造商都无法认定有系统性缺陷的存在;

2、NHTSA 的初步决定违反了其自身的案例法原则,设定如此低的召回判例将会对整个汽车行业带来深远的影响;

3、所有数据和研究表明事故是孤立偶发的,且有一半以上的涉事汽车制造商的车辆在过去 23 年中没有任何事故发生。

美国 ARC 感谢 NHTSA 最终承认了召回责任在汽车制造商而不在美国 ARC。然后介绍了美国 ARC 在设计、生产、改进过程中的流程、客户的审批及过去八年多配合调查的历史。美国 ARC 指出了此次事件与高田事件的根本不同,ARC 的产品没有明确的已知的系统性缺陷,而且焊渣的风险不会随着时间的增加而变化;还指出了 NHTSA 在援引高田案例中的错误,在 NHTSA 援引的召回令中的六起事故实际上是高田在那之前一年内发生的六起事故,早在其之前已经有十几起事故,而在次年五月,高田共报告了超过 90 起事故及数百起测试事故。所以美国 ARC 和高田是完全不一样的,美国 ARC 在 23 年中发生的 7 起事故不应该引发全面召回。

NHTSA 在会议中宣布按照汽车制造商的一致要求,将书面意见的提交时间推迟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收到各方书面意见后,NHTSA 会做出最终的裁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听证会不是最终的裁决,NHTSA 将于收到各方书面意见后做出最终裁决。各方如果不服 NHTSA 的裁决,仍然可以在最终裁决后提起诉讼。因此,目前相关法律风险尚不明确。

2、针对此次事项,最终车辆是否召回将由各个汽车制造商决定,相关产品的数量、责任、赔偿机制等亦存在不确定性。

3、目前,ARC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客户保持积极沟通合作,同时继续研究 NHTSA 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准备向 NHTSA 提交书面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根据目前的进展情况,该事项的相关风险和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进展,及时评估对财务和生产经营的相关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及时评估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美国 ARC 做好与 NHTSA 以及汽车制造商等相关方的沟通、生产、供应等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